



## 各国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取得进一步进展，帮助避免 MH370 之类的失踪情况再次发生

2016 年 3 月 8 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本周通过了旨在防止在偏远地点遇险的商用航空器失踪的新规定。

这一联合国航空机构宣布了对《芝加哥公约》附件 6（航空器的运行）的新修订，它们将从现在起至 2021 年生效。这些规定主要涉及：

- 要求航空器携带自动遇险跟踪装置，该装置在遇险情形下可以至少每分钟自动发送一次地点信息。
- 要求航空器装备一种可以恢复飞行记录器数据并及时提供该数据的手段。
- 将驾驶舱语音记录时限延长至 25 个小时，以使其涵盖各类运行的所有飞行阶段。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博士指出：“这些发展情况与国际民航组织在 MH370 号航班失踪后于 2014 年 5 月成立的多学科特设工作组的发现结果和建议是一致的。它们直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当时提出的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的运行概念，现将大大有助于使航空有能力确保不再发生类似失踪情况。”

关于一分钟遇险跟踪的规定是基于性能的，这意味着航空公司和航空器制造商可以考虑采纳能够满足所规定的一分钟地点跟踪要求的一切可用技术和新兴技术。

新的飞行记录器数据恢复的规定也是基于性能的，这意味着相关技术解决办法可能需要或者不需要有脱离式飞行记录器。

阿留主席确认指出：“这些新规定合在一起，将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立即知悉六海里之内事故现场位置，调查人员将能迅速可靠地获取航空器飞行记录器的数据。这些规定还会显著加强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搜救活动。”

---

提供给编辑的资料：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器追踪网站](#)

---

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mailto:communications@icao.int)